附件4

新港街道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服务

保密承诺书

本公司在新港街道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服务过程中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遵守保密规定，对所有残疾人有关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派出参与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对于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残疾人姓名、类别、等级、住址、电话和其它涉及残疾人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隐私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或者私自向第三方提供。

2. 有关涉密信息仅限在新港街道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服务过程中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3. 本公司对从事新港街道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服务涉密信息的电脑、文档资料和其它存储涉密介质应纳入保密管理。

4. 上述保密承诺内容，本公司及派出参与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6. 该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新港街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